

99060201 有關「NIKE」商標仿品鑑定錯誤事件（商標法§81、8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8 年度易字第 414 號）

爭議標的：仿品鑑定錯誤

系爭商品/服務：運動長褲商品

據爭商標：「NIKE」商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81、82 條

判決要旨

所謂真品與否，應以該商品是否為商標權人或其代工廠商生產線製造、生產之商品為考量，至於該商品是否已經通過商標權人或工廠之內部控管，既非外界自商品外觀所能察覺，應非所問。至於因此種瑕疵品外流所造成對商標專用權人之侵害，應視其外流之原因如盜賣、疏忽等分別處理，或為不罰，或為不罰之後行為，並無單獨再成立違反商標法之餘地。查本案扣案運動長褲於生產時，既係經商標權人耐克公司之同意將其商標使用於其上，則不論耐克公司事後有無再同意販賣，均與商標法第 81 條所定「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之要件不符。

【判決摘錄】

一、事實

被告乙○○為唐坊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唐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明知「NIKE」之商標圖樣業經美商耐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耐克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在案，取得商標專用權，指定使用於各種衣服等商品，且仍在商標專用期間內，仍基於販賣及輸入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於 96 年 8 月間，以唐坊公司名義，向不詳廠商販入使用「NIKE」商標之仿冒運動長褲共 84 件後，於 96 年 8 月 7 日，自新加坡經基隆港輸入我國，並委請不知情之華美報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美公司），於 96 年 8 月 8 日向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報關進口（進口報單編號為 AN/96/3626/5235），嗣該局關員查驗時，發覺上開商品疑似仿冒商標之商品，經送請鑑定，而查獲上情。

二、本案爭點

一、扣案商品是否為真品？

二、瑕疵品外流是否該當商標法第 81 條規定之「未得商標權人」同意？

三、判決理由

（一）審視檢察官所舉出之證據，可知檢察官所以認定被告所輸入之運動長褲係仿冒品之主要根據，即為必爾斯藍基股份有限公司之 NIKE 產品鑑定書。

對此，被告提出強烈質疑，認為該鑑定內容有誤，要求本院將查扣之運動長褲送往 NIKE 在美國之公司即耐克公司重為鑑定，以還被告清白。

- (二) 本院因此於 98 年 11 月 27 日，在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均在場之情形下，當場將向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調得之扣案運動長褲，開封勘驗，並就各種不同款式之運動長褲隨機取樣，合計取樣 4 件，供送 NIKE 在美國之耐克公司鑑定之用，此一事實，有本院 98 年 11 月 27 日勘驗筆錄附卷可稽。嗣本院即將上開 4 件運動長褲呈請臺灣高等法院，委託外交部透過駐西雅圖辦事處，送往耐克公司鑑定是否為真品等情，亦有本院 98 年 12 月 1 日基院慧刑崇 98 易 414 字第 1892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 12 月 7 日院通文實字第 0980007926 號函在卷可佐。
- (三) 上開運動長褲經耐克公司鑑定結果為「真品」乙節，有西雅圖辦事處 99 年 1 月 22 日西雅字第 099030 號函暨所附之耐克公司鑑定書等書證存卷可參。
- (四) 查本院送鑑定之運動長褲 4 件，係以隨機採樣之方式檢出，對扣案之運動長褲而言，具有普遍性與客觀性，該等運動長褲既經耐克公司鑑定結果，均未認定有仿冒品在其中，足可合理推論本案扣案之運動長褲應均為真品無誤。換言之，檢察官憑以認定扣案運動長褲為仿冒品之主要證據，即必爾斯藍基股份有限公司之 NIKE 產品鑑定書，確實不正確。被告販入、輸入之物品既非仿冒商品，自不成立商標法第 82 條之罪。本案既不能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 (五) 至於公訴人補充理由意旨略以：「縱為合法商標權人欲銷毀而不對外販售之瑕疵品，亦不得販賣、輸入；另縱為庫存真品，亦應屬於有合法代理權或商標權人所有。是購買庫存品，亦當由合法商標權人或代理權人出具交易憑證、訂單、契約，或商品合法權源證明。然被告無法提出，僅由採購之黃寬清提出個人片面之說明、保證，未能提出任何商標權人或商標權人合法委託製造並販售之代理商販售之契約或證明，僅空言辯稱為過季、庫存、B 級品，是被告前開輸入欲販賣之仿冒 NIKE 商標運動長褲，自非屬合法之平行輸入商品，應堪認定。」云云。但查，所謂真品與否，應以該商品是否為商標權人或其代工廠商生產線製造、生產之商品為考量，至於該商品是否已經通過商標權人或工廠之內部控管，既非外界自商品外觀所能察覺，應非所問。至於因此種瑕疵品外流所造成對商標專用權人之侵害，應視其外流之原因如盜賣、疏忽等分別處理，或為不罰，或為不罰之後行為，並無單獨再成立違反商標法之餘地。查本案扣案運動長褲於生產時，既係經商標權人耐克公司之同意將其商標使用於其上，則不論耐克公

司事後有無再同意販賣，均與商標法第 81 條所定「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之要件不符。公訴人之補充理由，本院認為無理由，併敘明之。

四、判決結果

乙○○無罪。

五、兩造商標

據爭商標

註冊第 1215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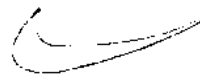
6 13

NIKE

行日期 六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標名稱 NIKE (黑色)
標品類別 第四十四類
標品名稱 各種衣服，包括運動服等品
申請人 美商·皮爾·福斯公司
BRS, INC.

註冊第 121534 號

商標號 09067 號
定章商標 121534 號 6 13



行日期 六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標名稱 WING Design (黑色)
標品類別 第四十四類
標品名稱 各種衣服，包括運動服等品